

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401 室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涛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子公司增资情况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